

# 新自由主义、发展主义的价值指向与 发展中国家劳动者权益保护

梁东新 张智勇

**摘要** 新自由主义认为,刚性的劳动力市场是阻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障碍,发展主义则将注意力集中在GDP量的增长方面。两相结合,急于谋取发展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遵循西方发达国家传统发展路径,接受了新自由主义以实施弹性劳动力市场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去国家干预、重市场开放的建议。基于理念、历史节点和政治上的契合,新自由主义思想嵌入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纲领中。但实践表明,劳动者权益边缘化的价值取向并未助力其发展,相反,却带来了劳资冲突与政局动荡等诸多不利于发展的因素。反观作为发展中大国的中国,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建立到深化,劳动者权益中心化的价值取向始终贯穿其中,并成为中国式发展模式的重要特征和发展动因。

**关键词** 发展主义;新自由主义;劳动者权益;发展中国家;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中图分类号** F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4-0103-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4BSH070)

谋求发展始终是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中心议题,但确保发展的前提究竟是什么,导致不同经济体发展成就差异的原因何在,衡量发展成功与否的标准该如何确定,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不同的理论叙事和政策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本文认为,如果将该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发展中的人身上的话,则可以将上述争议转化为对劳动者究竟是发展的目的还是发展的手段这个二重性矛盾的探讨。对此,希尔斯从劳动者权益保护核心指标出发,给出了一个基于“贫困—失业—收入不平等”三位一体的评价方案,即如果三个方面皆改善则可以称为发展;如果恶化,“那么,即使人均收入成倍增长,把这种结果称为发展也是不可思议的”<sup>[1]</sup>(P10)。以此为参照,比较二战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及中国的发展实践不难发现,在拉美等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劳动者权益边缘化的价值导向并未有效推动其发展,相反,还因为这一变化带来了劳资冲突和政局动荡而使其迟迟无法实现经济起飞。反观中国,通过“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稳增长、保就业、促发展”“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共同富裕”等政策倡导和体现出的劳动者权益中心化的价值理念,则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目的、特征及发展成功的重要动因。

## 一、历史脉络:新自由主义与发展中国家的劳动者权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摆脱贫困、谋求经济快速增长成为发展中国家追求的首要目标。时至今日,全球南北割裂的局面仍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形势依旧严峻。这种困境源于两方面的争议,从而给发展造成了干扰:第一,在发展战略和指导方针层面,究竟应该奉行国家干预还是市场自由,换言之,究竟应该坚持还是放弃新自由主义,多数发展中国家一直是缺乏独立清醒的认识的;第二,从发展的目的来看,究竟是以人为终极目的还是以单纯的经济增长为目的,其实是摇摆不定的。更

为具体化的是,在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进程中,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究竟是发展的障碍还是发展的助力”这一问题始终未能给予有效的回答。

在以往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中,二元结构、政局动荡、资本匮乏、债务危机、发展失速等一直是关注的重点,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很少被涉及。关于劳动者的思考大多围绕原子化的过剩要素假定,或者缺乏创新能力的人力资本话题展开。但发展中国家多年来的发展进程,尤其是中国的发展实践表明,在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的变迁中,如何协调经济增长与就业,如何处理发展中的资本与劳动者的博弈,不仅牵扯到发展中的投入和发展效率,也牵扯到发展模式的正义性、政党选举的成败和执政的合法性等一系列现实问题。相较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上述问题的处理上面临更多的制约与困难:就初始要素禀赋而言,普遍面临劳动力过剩、资本短缺的结构性劣势;在发展的进程中,差强人意的低增长率减弱了劳资冲突的润滑效应,不断引发阶层冲突和社会动荡。回顾二战之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曲折历史就不难发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历程中矛盾的存在和积累,无论是基于政策冲突还是理论争执,在相当层面上都是以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为参考坐标而展开的:劳动者权益是否需要保护;在多大层面上给予保护;是交给市场调节还是政府抑或工会组织来保护;保护会给资本投资和经济增长带来何种效应?诸如此类的两难性问题可以说伴随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始终。基于此,当讨论一个经济体如何实现增长,以及回顾和评价二战以后不同经济体的发展成效时,就会自然地感知到评判标准重构的必要性:劳动者并非只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附属角色,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也并非无足轻重,相反,这个问题会以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元命题的身份而存在。

与非洲长期贫困不同,在作为新自由主义试验田以及作为发展主义滋生最为肥沃土壤的拉丁美洲,自二战以来不少国家有过高速发展的时刻,因而其发展前景曾被寄予厚望。然而20世纪80年代拉丁美洲债务危机爆发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从此起伏不定,脱离中等收入陷阱的希望变得遥遥无期。这些困境促使“拉丁美洲的精英们确信他们自己的‘民族发展策略’以ISI为中心的战略应该废弃,经济活力理应恢复……——接受新自由主义和‘全球化’”<sup>[2]</sup>(P302)。不同于基于正义、伦理等维度的规范分析,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赫克曼等基于微观计量经济学方法,对阿根廷等拉美国家的劳动市场规制效应进行考察后发现,“法定福利降低了就业率……就业保障制度加剧了不同群体之间的不公平”<sup>[3]</sup>(P2)。这一貌似“客观”的结论似乎进一步从实证的角度给新自由主义加以实施的合理性作了背书。这种在发展认知上方向性的调整,一方面导致拉丁美洲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进行改革的逐底性质开始显露无遗,另一方面也引发了无休止的劳资冲突、政变及政党轮替,发展机遇在各类矛盾的交织和极端政策的反复拉扯中消失殆尽。例如,阿根廷政府早期的工业化发展策略,“使得劳动冲突逐渐占据了政治舞台的中心”<sup>[4]</sup>(P49)。2023年底,哈维尔·米莱当选为阿根廷总统,政府发展方案中的新自由主义色彩被进一步强化,表现为引入“劳动终止基金”、放宽解雇条件、减少解雇赔偿、限制工会权力、减少企业社保缴纳、严格限制罢工等。然而,参照前文所述希尔斯提出的标准,重新审视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停滞的深层次原因<sup>[5]</sup>(P3)就不难发现,由发展进程中劳动者权益保护争议引发的政局剧烈波动也许正是“阿根廷经济螺旋式下滑”的罪魁祸首<sup>[5]</sup>。在拉丁美洲,阿根廷式的发展之谜并非孤例,在巴西,无论是新自由主义还是新发展主义政策,都是以国内大资产阶级为核心,区别仅在于是否考虑通过兼顾社会政策照顾大众阶层的利益。动荡的政局中,主张限制劳工权利的新自由主义借助新法西斯主义的援助(2017-2022)最终使新发展主义败下阵来<sup>[6]</sup>。

正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一样,以2008年金融危机为标志性事件,新自由主义至少宣告了其阶段性的衰落,风头不复往日。作为“华盛顿共识”的首倡者威廉姆森也不得不承认市场机制对发展的有限作用<sup>[7]</sup>。从改良的角度出发,权力发展理论认为拉美发展乏力的原因在于其发展机制属于排斥型发展机制I类,因此,要想获得发展就需要建立起主张包容型发展机制I类的经济发展机制,即遵循收入分配平等→劳动密集型工业化→经济结构升级的路径来建立新的发展框架<sup>[8]</sup>(P65-70)。但在

对待新自由主义的态度上也有更为决绝的。智利当选总统博里奇在2021年竞选时就一再高呼：“智利是新自由主义的发源地，也将成为其坟墓。”<sup>[9]</sup>直至最近，特朗普政府二次上任后主导的逆全球化又重新筑起保护主义的高墙，不过与之对照的却是“马克龙自第一任期便试图以极快的速度向法国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引入新自由主义改革”<sup>[10]</sup>。

综上所述，站在更宽广的时空维度不难发现，在发展的进程中，新自由主义对劳动者权益的挤压不仅存在于拉美发展中国家，也不只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昙花一现。从逻辑上看，与国家干预相对应的自由主义，不管以什么具体术语和标签出现，总是会以或多或少、或明或暗的方式展示出其影响。因此，基于劳动者权益这一议题，对照发展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有必要从理论上对新自由主义、发展主义及其关系进行回顾并开展进一步探讨。

## 二、理论融合：新自由主义与发展主义的契合

作为一种思潮，新自由主义和发展主义有着各自的生长轨迹，但在特定的时空中又注定交汇融合。

### （一）新自由主义的滥觞

新自由主义是个很繁杂的概念，既是“经济范式和实践模式，也是政策主张和政治手段，更是社会思潮和思想体系”<sup>[11]</sup>。“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一方面主张作为个体应当是平等和自由的，另一方面却把现有的社会等级分化认作是个体天生禀赋使然；作为一种价值取向，它笃信为了保持个体自由，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竞争的完全自由的市场以便个人可以在经济活动中拥有自由选择权，同时坚持认为个人因先天禀赋优势而得到更多经济回报是天然合理的，应当受到制度和法律保护”<sup>[12]</sup>。总之，它遵循着“个人主义”价值观<sup>[13]</sup>。所以，“如果我们要试图对新自由主义下一个简单的定义，肯定会遇到许多问题”<sup>[14]</sup>（导论P23）。当然，这种定义上的困难是基于对复杂的经济现象的不同理解。具体而言，可以从理论语境和现实发展两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理论争议。针对自由主义的相关理论，所谓的新自由主义其实可以分成两类<sup>[15]</sup>：第一类是Neo Liberalism。Neo一词常带有专业或文化背景，侧重对传统的继承、复兴与发展。因此，在学界经常论及的“新自由主义”一词被译为Neoliberalism，其意在复兴古典自由主义。从芝加哥学派、货币主义、理性预期学派、新制度学派、公共选择学派、供给学派等，无一不建立在对凯恩斯革命的再革命基础之上。其中，建立在理性预期基础上的真实经济周期理论认为：“经济不存在周期，经济从未偏离均衡”<sup>[16]</sup>（P136），这几乎等于宣布了市场至上、价值的永恒性以及国家干预的非必要性，从而让“凯恩斯学派苦心经营的宏观经济学彻底退回到了新古典主义”<sup>[16]</sup>（P136）。第二类新自由主义是指New Liberalism，相较于第一类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坚守或复兴，第二类是指“要求改良或修正古典自由主义”<sup>[17]</sup>（导论P1）。本文的新自由主义是指的第一类。

第二，思想轨迹。从长时间周期看，“通常把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经济自由主义命名为新自由主义”<sup>[15]</sup>。从细分的角度看可以分成三个发展阶段<sup>[14]</sup>。第一阶段是思想启蒙期，1920年代至1950年代，典型的代表有《通往奴役之路》的作者哈耶克，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米塞斯等人，著名的新自由学术团体——朝圣山学社也在此期间成立。第二阶段是理论巩固期，始于1980年代。期间弗里德曼作为芝加哥学派的旗帜人物而存在。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垄断给市场可能带来的危害上，相比对企业垄断的担心，芝加哥学派认为“更值得担忧的是工会势力，它才是垄断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sup>[14]</sup>（导论P9）。第三阶段政策爆发期则是1980年代以后，“新自由主义思想在许多国际机构中都占据了主导地位，甚至在前共产主义国家及发展中国家都流行了起来”<sup>[14]</sup>（导论P10）。这一阶段以1989年达成的“华盛顿共识”为顶峰。与三阶段论的复杂性相比，也有更简单的界定。“‘新自由主义’一词，常被用来描述20世纪七八十年代资本主义所经历的变革。”<sup>[18]</sup>（摘要P1）本文也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意义上使用“新自由主义”一词。

## (二) 发展主义概念的发展

相对于新自由主义概念的繁杂,发展主义的逻辑链条相对清晰。仅从字面上就不难理解,“发展主义(developmentalism)是以单纯的经济增长为目标的社会发展观”<sup>[19]</sup>。发展主义被定义为一种途径和模式<sup>[20]</sup>,始于发展经济学<sup>[20][21]</sup>。

随着认识的深化,单纯以经济维度衡量发展的分析范式暴露出越来越明显的缺陷<sup>[22]</sup>(P41)。就理论路径而言,在探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问题时,发展经济学走过了回波效应、累积因果循环、亲贫增长和包容性增长几个阶段<sup>[23]</sup>。从分析范式看,新发展主义区别于经典发展主义的最大特点在于把政治性和历史性带回到发展实践之中<sup>[24]</sup>。在实践中,众所周知,众多世界组织将国别间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指标区分开来,这导致“20世纪70年代,在减少或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失业方面,经济发展在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得到了重新定义”<sup>[25]</sup>(P11)。而且二战后,无论西方世界出现何种发展模式,在西方左翼思想家看来都只不过是“通过调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来保障资本家阶级在国内的统治地位,保障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sup>[26]</sup>。

关于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区分、发展概念内涵外延的界定等问题,发展经济学中已经有过充分的讨论并取得诸多共识,本文不再赘述。本文以阿根廷、巴西等为例,就为何将此类中等偏上收入的拉美国家也归入发展中国家行列进行讨论。原因在于:第一,从参照系看,通常认为发展中国家是欠发达国家的总称,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被称作‘第三世界’”<sup>[27]</sup>(P2)。以中国为参照,中国2024年的人均GDP为1.346万美元,同期阿根廷人均GDP为1.343万美元,已经进入中等偏上收入水平。但不可否认,无论是在官方表述还是各类发展经济学教材里,无一不认为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第二,从分类标准看,衡量经济发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任何单一的指标如人均GDP、人类发展指数,或者是一个机构或组织比如联合国的指标体系,都难以全面准确衡量,或者以此标准否定彼标准。如果按照世界银行(World Bank)的分类标准,可以把经济体分为低收入国家(LIC)、中等偏下收入国家(LMC)、中等偏上收入国家(UMC)、高收入OECD成员国和其他高收入国家。然而,在某些指标和语境下,联合国有时候又把“其他高收入经济体”界定为发展中国家。就此而言,本文论及的具体的发展中国家,一般依照学界和国际机构大多数的普遍认知进行归类,即托达罗认为的发展中国家就是指那些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和中等偏上收入的国家<sup>[25]</sup>(P28-32)。同时,由于经济结构的健全度等问题,即使个别高收入的中东国家也通常被归入发展中国家之列。第三,发展指标的争议和缺陷问题。在世界发展的图景中,不排除少数的发展中国家在人均GDP上表现良好。但是,如果借助基尼系数(居高不下)、由通货膨胀导致的实际工资(下降)失业率(上升)、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人数(增加)等指标重新审视人均GDP这一指标的话,也许劳动者充当的仅仅是人均GDP的分母。当劳动者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时候,经济增长果实的分配事实上被人均化的指标给掩盖了。第四,国际组织的习惯认定问题。鉴于“发展”一词包含的广泛含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长期将阿根廷、巴西等国家归类于发展中国家之列。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原殖民地和发达国家纷纷谋求经济上增长、政治上独立、社会上民主的进程。发展主义顺应这一要求,提出了自己的政策主张:以经济增长为中心,将增长等同于社会进步;把经济增长的快慢作为执政党政治上是否合理的首要依据。“由发展、生产力和竞争力定义的经济增长,构成了国家优先考虑的目标。通过对任何平等和社会福利不作出承诺,避免了目标的冲突”<sup>[28]</sup>(P111)。这意味着,当增长成为公共政策体系的关键词,公共政策的价值观被经济增长取代和支配,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整合性、调节性功能就会被压缩和挤占<sup>[29]</sup>。“新自由主义实际上提出了一种新的资本主义运作规则,一种有利于中心统治边缘和资本统治劳动的新规则”<sup>[30]</sup>(导言P4)。反映到劳动力市场上,当有限的公共资源需要在经济增长目标和社会福利目标上进行取舍的时候,劳动者福利水平的暂时退让以及差异化配置便成为常态。

### (三) 新自由主义与发展主义

新自由主义作为一种“市场原教旨主义”思潮,以反对国家干预、强调自由放任为特征,明确指出一种去劳动力市场管制的发展模式,通过资本全球化的进程,内嵌于不发达各国的经济社会框架,从而成为其实施发展的指导思想。而发展主义则“已经内化了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假定,以致全球化和发展仅仅以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出现在我们这个时代”<sup>[31]</sup>(P99)。针对拉美等典型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新自由主义与发展主义在以下方面实现了融合。

首先,理念上的契合。尽管发展主义经历了不同阶段,不发达国家也曾对其有过反思,但基本的理论内核依然是:投资是促进经济增长和腾飞的推动力,即无资本不增长。这种发展理论,本质上还是因袭了无技术进步条件下的经济增长理论的传统:强调通过资本积累来促进经济增长。但大多数脱胎于殖民地原生状态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现实困难是:中心—外围格局中的依附地位、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突出、产业结构严重失衡、国内储蓄不足、资本短缺、劳动力过剩,基本不具备理论上的发展的必备条件。在国内储蓄匮乏难以提供足够资本的情况下,吸引外资来补充资本不足就成为一种很自然的替代性方案。然而,实际操作却并非理论指导这般简单。对国际资本而言,需以榨取全球剩余价值方得以生存。为创造吸引外资的条件,当资本与劳动发生冲突时,发展中国家往往会对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采取容忍态度。如果说发展主义被迫承认发展中劳动者权益牺牲的事实,认为这是经济增长的代价的话,那么新自由主义则把两者的关系颠倒了过来,直接提出,要发展就得以放弃劳动者权益作为前提,没有劳动者利益的削减,就不会有资本的回报,从而也就不可能导致经济的增长。在投资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源泉,威胁资本就是威胁发展这一逻辑上,发展主义与新自由主义达成了妥协。

其次,时点上的契合。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凯恩斯有效需求管理政策的指引下,全球经济经历了一轮快速增长。但是到了1970年代初期,由于石油危机的冲击,这一强调国家干预的发展模式的内在缺陷被充分暴露出来,高速增长的进程就此止步。在这种局面下,作为对既往发展手段和发展理念的替代策略,新自由主义站上了历史前台,并借助全球化将其理念加以实现,即模仿撒切尔主义和里根经济学:放弃国家干预,弱化福利制度功能,减少劳动者对资方的制衡,强力压制工会,等等。从效果上看,经过20世纪80年代初期改革转型的短暂动荡之后,英美两国经济重拾发展势头的示范效应,对新自由主义在不发达国家的推行提供了“颇具说服力”的依据。“20世纪80年代,西方主流经济学中存在一股思潮,把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看成具有普世性的发展模式,把发展经济学引向新自由主义,并以此消解发展经济学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合理性。”<sup>[32]</sup>借此,新自由主义几乎是垄断了“对人类社会发展模式思考与探索,宣扬能给人类社会带来自由和繁荣,强调‘自由秩序永存’,要求维持现状、反对变化,批判一切取代自由市场的主张,否定其他社会发展道路的可能性”<sup>[33]</sup>。

第三,政治上的契合。虽然不发达国家战后在政治上取得了独立,并努力探索民族经济的发展,但不可否认,作为曾经的殖民地,欠发达经济体在国家治理结构、社会发展模式上带有原发达宗主国的深刻印记,会主动或被动地加入由发达国家主导的各种贸易协定、战略联盟。在宗教信仰、民族文化尤其是意识形态上的多元化导致的对立,使发达国家以民主、人权、开放、包容的名义力求在发展中国家寻求利益代言人,或扶植政府反对派。特别是精心培养意识形态上的喉舌,比如“智利男孩”、印尼的“伯克利黑帮”,逐渐完成从学术争论、思想渗透、法律修订、政策执行的有序变革<sup>[34]</sup>。以上手段逐渐解构了不发达国家以往以国家为主导的内生发展模式,这并非完全出于“左”派人士的臆想,而是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常态。结合新自由主义发展历程,大卫·哈维观察到:无论是在新自由主义早期遏制工会、削弱劳工权力(power),还是通过开放选举货币化来掌握政治主导权,以及通过媒体出版宣传来反对劳工各个方面,到了20世纪90年代,因为货币主义、供给学派等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的支撑,新自由主义计划已经颇具成效<sup>[35]</sup>(P21-23)。

### 三、现实探索:异化的发展策略与劳动者权益的弱化

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增长,首先要弄清楚贫穷落后的原因何在?抛弃掉被殖民掠夺的历史因素,从抽象的经济学原理来看,有一个看似同义反复的解释:“你为什么穷?是因为你穷。”简而言之,贫穷的现状意味着(人均)资本的短缺,这种短缺甚至恶化到连简单再生产的投入都无法满足,因而就更毋须考虑增长所需要的追加投入和资本积累问题了。在回答落后的原因和摆脱落后的手段上,无论是早期的古典经济增长理论,还是发展经济学中纳克斯的“贫困恶性循环论”、纳尔逊的“低水平均衡陷阱论”、罗森斯坦·罗丹的“大推进论”,都把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指向了资本量的堆积与投入。尤其要指出的是,在马尔萨斯的逻辑认知里,无论是人口的增长还是劳动者的工资上升、权益保护、福利改善对经济增长不仅不是助力,相反还成为一种严重阻碍;继而其提出的解决方案是通过以恶化工人的工作条件、削弱工人的权益保护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增长的实现。一个体系或者模式,如果理论上是错误的,那么在实践中必然是有害的。不难看出,遵循发达国家既有路径的分析框架,在带有古典色彩的经济增长的时空中,资本与劳动是作为非此即彼的对立面姿态存在的,“唯资本化”的逻辑推论在实践中导致劳动权益被忽视成为不可改变的事实。

#### (一) 发展中的逻辑悖论

第一,新自由主义倾向于夸大经济全球化导致经济增长的涓滴效应,断言普通民众能从经济增长的盛宴中分享果实;然而同时新自由主义又主张放弃福利政策,强调效率优先。第二,新自由主义主张放弃国家干预劳动力市场的做法,比如认为曾在罗斯福新政时期,通过采用国家购买公共物品的方式来制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做法就应该放弃;但是,新自由主义却又选择性地要求政府直接作用于劳动力市场的其他方面,比如禁止组建工会的自由、集体谈判的自由,等等。第三,新自由主义提倡所有要素的流动,但是相对于资本的国际流动性而言,劳动的国际流动性几乎为零。这无疑给因担忧资本流出而影响自身发展的东道国政府以及东道国劳动者都带来了沉重的压力。第四,新自由主义对就业的破坏还通过金融资本对实体资本的排斥体现出来。作为虚拟资本,金融资本原本是实体资本的仆人,但在新自由主义浪潮中,却实现了反仆为主的逆袭:投机取代了投资。在劳动力市场效应这一问题上,显然的事实是:过度泡沫化的金融自由化挤压了就业的空间和就业的稳定性<sup>[36]</sup>。

#### (二) 发展中的外力推动

作为发达国家资本国际联合的一种形式,由发达国家主导的IMF等国际组织是新自由主义在发展中国家盛行与传播的重要推手。这些机构是新自由主义在全球实施经济恐怖主义的代理人<sup>[37]</sup>(P104),“是他们合成了新自由主义思想,并为执行真正经济权力中心——即大型跨国公司的权力阶层——的意图提供方法论”<sup>[37]</sup>(P104)。常用的手法是利用贷款提出附加条件,比如要求被援助国推动“劳动弹性计划”,允许跨国资本拥有自由解雇员工的权力以及解除劳动管制等。

#### (三) 发展中的组织破坏

全球化冲击、后福特主义盛行以及工会组织行动方式的改变,使劳动者就业安全保障被削弱。自1973年以来,美国工会会员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采矿、采石和油气开采业、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行业,劳动者占工会会员百分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这些行业雇用的劳动力在总体就业量中的权重也急剧下滑。相反,工会化程度低的金融、保险业、房地产、批发与零售业的就业人数绝对数量则呈上升态势<sup>[38]</sup>。这种工会密度行业分布结构的改变,从劳动力供给角度反映了产业结构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是适应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转变的需要的:即从生产的大规模、标准化、流水线方式转向小规模、多样性、柔性化式的生产和服务。因此,自后福特主义来临以后,产业结构的调整削弱了对原本较高工会密度产业的劳动力的引致需求,从整体上降低了全体劳动力队伍的工会化比例。

#### （四）发展中的模式变更

如前所述，战后生产模式经历了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的转变。这种转变要求生产过程和劳动关系更具有灵活性。换句话讲，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具有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福特主义反映了典型的机器化大生产特征，人与机器在固定的工作场所结合。不同于福特主义下集中管理式的劳动过程，后福特主义框架下，分散式的劳动组织形式成为可能，劳动力被集中在厂房里和流水线上从事单调重复劳动的场景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更为弹性的工作模式：人员分散，工作场所、时间、进度、模式更为自由。这种由后福特主义生产组织模式带来的就业模式的改变，使工人凝聚抗争的成本增大，力量减弱<sup>[39]</sup>。“在组织架构上，与福特制强调垂直型组织形式不同，后福特主义更强调横向联结，包括资本与资本之间的生产外包关系、资本与劳动之间基于订单的契约式关系。这种组织关系对传统上基于稳定雇佣关系的组织方式形成了巨大冲击甚至颠覆”<sup>[40]</sup>。去工业化的做法更加重了这一冲击。“分区域来看，近年来拉丁美洲的去工业化程度最为严重。在1990-2018年，拉美国家的平均制造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从19.1%持续下降到13.4%，其降速和降幅都要高于世界其余大部分国家。”<sup>[41]</sup>

#### （五）发展中的利益分化

劳动收入是衡量劳动者权益的一个终极标准。皮凯蒂通过长时间的海量数据分析得出一些基本结论：资本收益率大于经济增长率，资本/收入比将逐渐提高，因而收入不平等是21世纪面临的重大挑战。究其原因，与新自由主义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收入平等采取的自由放任态度有着密切的关联<sup>[42]</sup>。新自由主义主张的政策体系和政策范式，先验地注入了或者说至少是忽略或放弃了劳工权益的成分，将社会福利、劳工权益等提升劳动福祉的基因从社会有机体中抽取出来，将劳动者重新还原成为等同于物的生产要素。采取的经济增长方式往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利益分配倾向，比如减税特别是累进所得税，会更有利于资本而非劳动群体。埃及在总统穆巴拉克执政期间，放弃了对红利税、资本收益税的征收，“将最高所得税税率从42%减至20%；与此相反，却将工人最低工资固定为每月不到100美元”<sup>[34]</sup>（P88），以至于通胀率与失业率齐齐攀升，而滞涨难题原本是新自由主义抨击凯恩斯主义的逻辑起点，最终导致2011年“阿拉伯之春”的爆发。对此，约翰·米留斯总结道：新自由主义本质上“是一个阶级政策，其目的是在所有社会层面上，按有利于资本的方式来改组劳资之间的力量关系。他是资方对劳方发动的一种阶级进攻。……它成功地削减了劳工对于净产出的分享”<sup>[43]</sup>（P287）。

#### （六）发展中的冲突外溢

在传统意识里，劳资对立一直是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重点，且这种冲突只局限于一个封闭的经济体内部。随着新自由主义倡导的全球化的泛滥，劳资矛盾冲突已经和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劳动者之间的冲突交织在一起。通过产业转移引发的就业机会的全球性重配，以及发展中国家劳动力移民至发达国家所造成的就业替代，固有理论中全世界无产者权益一致性的预见，在当下正直面着史无前例的冲击。以美国劳联—产联为主导力量的铁锈地带工人的工会组织，其主要抗争的对象不是本国资本而是发展中国家的同样的阶级——劳动阶级；同时，发达国家的工人通过选举这一中介机制施压于政府，迫使政府借助社会条款、劳工标准、社会倾销等议题施压于发展中国家<sup>[44]</sup>。就此，发达国家的工人与发达国家资本及其资本主导的政府结成了联盟，发展中国家劳动者则承受了来自发达国家劳资政共谋的多重压力。

### 四、中国案例：发展主义与中国劳动者权益的变迁

如果以劳动者权益的变迁为考核标准的话，中国语境中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前期得大于失的卡尔多改进阶段和后期各方共赢的帕累托改进两个阶段。在改革开放的早期，在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领域，供求对比的力量决定了劳资对比的强弱。尽管如此，劳动者权益的总体态势从横截面看是有失有得，得大于失；从纵向看，蛋糕总体体量在持续增大。这一必经的历史阶段属于破坏性重生时期，相关代价属于体制改革的可承受代价，也是从僵化的低水平均衡向动态的高水平均衡提质的过渡期。所以虽

不完美,但仍可视为卡尔多改进。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经济对国内外投资的包容度以及面对外来冲击的应对能力愈发增强,各类资本深度参与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尤其是中国政府通过不断地调整投资环境,以降低资本进入门槛、扩大外资进入领域的方式拥抱全球经济,这与印度“投资坟场”的作法形成鲜明对比,成为全球公认的投资热土。在这一时期,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与经济增长一样,作为专题被平等列入发展目标序列之中。通过挤压劳动者权益换取资本获利空间的理念和模式已被社会舆论和发展理念所不容。随着法律制度和保障机制的健全,劳动者无法、无力、无路维权的窘境已经成为过去式。一个劳资双方利益分享的共谋式发展模式正在形成,带有中国特色、各方利益均沾的帕累托改进式的格局逐渐构建成型。

### (一) 探索:改革初期劳动者权益面临的时代冲击与劳资利益格局的卡尔多改进

具体到发展主义的中国化议题,不得不承认,在改革开放早期,由于相关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以农民工、下岗工人为代表的普通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事件不同程度有所发生,这与彼时发展主义的强势话语权不无关系。在这背后作支撑的,则是GDP锦标赛中地方政府的行动策略。从属性上看,这一长期实施的行动策略大体可归类于发展主义性质(Local State Developmentalism 地方政府发展主义),通过企业主义、(官僚)庇护主义和发展主义相融合的手段参与地方的经济活动<sup>[45]</sup>。

一是社会转型与劳动者身份转变。为求增长,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时期,非经济改革方面的滞后与让步成为一种社会各界普遍认同的转型代价。经过“劳动力也是商品”的理论准备以及“减员增效”的用工实践,城市劳动者身份经历了从“主人翁到雇佣劳动者”<sup>[46]</sup>(P77-82)、从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过度去商品化到转型时期的过度被商品化的巨大而艰难的历史性转折。这一制度转型成本在被城市劳动者以权益受损的形式消化掉的同时,短时期内无疑也将大多数企业职工置于社会弱势地位<sup>[47]</sup>。在一些观点看来,这种过于强调社会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从属作用,将经济增长的优先性置于社会发展目标之上的导向之所以招致了争论与质疑,是因为其中显然蕴含了“自由主义与全球化的威胁”<sup>[48]</sup>。这类政策对于那些没有就业竞争力的弱势群体来说尤其不利,有可能加重就业者与非就业者之间的社会不平等<sup>[49]</sup>。

二是资源的选择性分配与要素价格扭曲。面对市场调节和政府干预的政策工具组合,新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准则是:发展速度的放缓乃至停滞以及经济的混乱与无序,不是市场的错,恰恰是市场化程度不够的结果。现今阿根廷总统米莱推行的改革计划就是在该逻辑认知方面的一个典型样本。然而,为落实新自由主义的要求,在选择性地深化市场机制的进程中,劳动者权益的裂变也一并开始。理论上,完善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构建完备的市场体系,其中包括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含劳动力市场)两大部分。但是以增长为终极目标的发展主义,却在相当程度上垄断了市场资源的定价权和分配权,以至于经济高速增长奇迹的取得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靠要素市场扭曲来支撑。譬如个别地方政府为增加招商引资吸引力,低价出让土地;出面牵头各大银行为企业提供低息贷款,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频发;弱化工会职能,对高强度、低工资、差环境的就业状态采取默认的态度。在以发展经济为首要目标的时代背景下,期望工会做的是帮助工人去适应既定的发展战略而不是促使他们去对此提出质疑<sup>[50]</sup>。作为公共资源掌握者的地方政府,在资源分配上以是否有利于地方GDP增长为判断标准的作法,其实质是靠压低非资本性要素的价格,隐形而间接地对企业进行了补贴,将包括劳动者在内的要素价值转移到资方手中,将各种非资本性要素的报酬转形为资方的利润<sup>[51]</sup>。

三是政府公共性职能收缩。在中国多年的经济增长中,投资驱动是一个明显的特征。在GDP增长率与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官员升迁显著正相关的前提下,吸引外资成为地方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政府的公共职能相应弱化了。具体到企业和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事实上,彼时中国的劳动法治环境总体而言是宽松的<sup>[52]</sup>。地方官员的主观判断和个人意志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劳动者阶层的权益保护边界和保护力度。当权益受损致劳资双方发生冲突时,如果相关部门和劳动监察机构

表现为行政不作为,则背后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怕破坏“良好”的投资环境,此乃行政不能为的尴尬;二怕触犯相关利益群体,以劳工利益的牺牲来求得经济的增长,成为个别地方政府心照不宣的政策出发点<sup>[53]</sup>,此乃行政不敢为的无奈。直至党的十八大以后,从揭露出来的腐败案例来看,当初不少地方政府的这种强势后面其实都或多或少隐藏了利益的输送,以往脱离监管、忽视劳动者权益,借发展之名牟私利之实的案件逐一浮出水面。由过往教训不难得出结论,就市场经济强调的“均衡”要求而言,劳动力市场也是需要在各方面力量对等的状态下才有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如只靠单方面力量的强势推动势必会造成利益得失不均的局面,而这里面往往隐含着单方面破坏双方固有的隐性契约的风险<sup>[54]</sup>。特别是在改革进程中,当制度供给滞后于制度需求,产生的权益损害会由可能变成必然。

## (二) 发展:新时代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多维赋能与劳资利益的帕累托改进

以今日的评判眼光和发展成就来看,从早期招商引资背景下劳资博弈到国有企业下岗分流,虽然劳动者权益并未与传统理论中主人翁的地位严密对应,但总体上是属于发展的阵痛性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初期和二元经济结构急剧转型的背景下,创造性破坏劳动者旧有权益格局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者权益意识的觉醒<sup>[55]</sup>,并最终促成从劳动关系市场化向劳工权益保护转型的实现<sup>[56]</sup>。同时,伴随着国家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并把劳动关系和谐确定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2007年开始,劳动立法进入黄金阶段。尤其是2015年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作为一部对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作出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的纲领性文件,在劳动者权益保护立法方面具有了里程碑般的意义<sup>[57]</sup>。除了立法保障外,市场供需力量的悄然转变也改写了劳资对比的格局。学界一般认为,2004年劳动力市场上迎来了刘易斯拐点<sup>[58]</sup>。劳动力数量上的供需对比关系自此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劳动力从绝对过剩变成了供给相对不足。这一改变意味着人口红利(劳动力绝对过剩)发展模式的终结,也为供不应求条件下劳动力价格的提升奠定了基础<sup>[59]</sup>。

## 五、模式重构:构建就业友好型的发展方式与劳动者权益保护新模式的形成

如前所述,供求关系改变只为劳动者权益保护改善提供了必要条件。当劳资冲突发生时,要想能够抵御住来自资本优先论的责难,只有将劳动者利益偏好型的制度内嵌于劳动力市场之中,才会真正将权益保护的理想变成事实。中国政府在应对劳资新问题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赋予了工人更多的权利,保障他们的权利<sup>[60]</sup>，“所以在中国名义上的劳资协商,事实上演化为党政联合工会与资方的博弈”<sup>[61]</sup>。

### (一)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价值基础

毫无疑问,在经济发展和就业实践中,如何协调两者的关系(依附或是共进),一直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备不同体制、面临不同劳动力和产业结构等制约因素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直面的问题。为避免其他国家“无就业增长”的窘境,在发展中秉承“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的发展理念,使中国特色的人本主义发展路径兼具了经济和民生的双重属性,同时也明确了发展的推动力和主体力量,突出了经济发展中人的地位。在发展效果的评价和发展模式的选择上,主张大力发展就业拉动型产业替代无就业效应的增长模式。在政策的制定上,始终坚持通过经济增长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方针,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不忘针对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在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水平上,从发展初期确保权益底线兜底的功能迈入提质增量的崭新历史发展阶段。很显然,中国的发展实践将传统发展主义中“人是发展的工具”明确改写为“人是发展的目标”;将新自由主义中劳动力失业是市场机制淘汰的铁的规律予以否认,转而致力于建立就业友好型以及积极推动就业援助的共享式发展模式。基于此,在很多新自由主义的批评者看来,中国“就业优先”的发展理念相比其他国家“产生了少得多的受害者……中国的例子是富有教益的。中国没有采纳任何类似新自由主义一揽子方案的东西。……而且非常重要,中国政府并没有后撤。它是一个积极的、干预主义的、促进增长的政府”<sup>[62]</sup>(P116-117)。

## (二) 构建就业友好型的发展方式是对西方传统资本至上发展方式的扬弃

就中国的发展历程来看,从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吸纳过剩劳动力,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劳动力商品属性的辨析,劳动力要素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基础性地位逐渐确立;再到融入WTO以及一带一路的整个过程中劳动力比较优势的确立,使国内人口红利准确叠加了全球化浪潮中全球产业转移的历史红利,因而在表面上是契合新自由主义的自由开放的评判标准的,甚至一度被误认为是取得经济长期增长的原因。但是对比发现,在新自由主义的各个维度上表现更为激进和热情(比如全盘西化、休克疗法)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为何在同样的历史坐标轴上却久久陷入停滞的境地和发展困境无法自拔?中国的经验究竟是什么呢?

路径选择和路径依赖的不同,是20世纪同时进入了中等收入陷阱之后,新加坡、韩国可以成功实现起飞、而拉美的不少国家则陷入停滞甚至混乱与动荡的重要原因。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后的经济发展历程,在劳动者权益以及福利改善上持续性的制度供给,即“国家始终在场”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主基调<sup>[63]</sup>,客观上形成了利好劳动者权益的路径依赖。通过几十年的发展成功经验证明,中国的人民利益至上、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模式的路径选择,是一条适合发展中国家实现增长的正确路径和最新形态。

诚然,基于国情、体制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在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机构确立的条约方面,我国虽积极参与,但并未无条件、无差异地全盘接受;当下,由于追赶型经济的特质也导致部分存在“996”式的超时劳动,但从保护劳动者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看,中国在经典衡量指标上正在实现质与量的双重超越。

## (三) 构建就业友好型的发展方式是致力于满足各方共同发展需求的共赢方案

在经济发展中,政党在“为谁服务”上所作的努力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因素,并会由此形成独特的发展逻辑<sup>[64]</sup>。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致力于“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是基于中国的发展实际,具有劳资共享、劳劳共容、劳产共促、劳逸有度、劳育共举特征的中国式发展方案。

第一,劳资共享。中国式的发展模式,制度性的本质决定了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始终坚守了人本主义发展观的伦理底线以及对资本侵蚀劳动者权益的合理控制。同时,根据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力的增长以及社会总体认知的成熟度,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范围与保护力度进行了实质性的提升。直接地看,无固定期限合同、最低工资标准、就业援助方案给出了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刚性规定;间接地观察,以户籍制度的改革为代表的社会性改革方案,对劳动力自由流动权、反就业歧视权、公平待遇获得权等权益的增强赋予了根本性的制度保障。

第二,劳劳共容。无论是早期地方政府和城市出台的“腾笼换鸟”方案(以期通过农民工回流换取城市下岗工人工作机会的增加)引发的就业机会获取权的争议,还是延迟退休、养老金发放方式等议题引发的就业机会代际之间的冲突,总体上表明,权益对立不仅发生在劳资之间,也会很自然地发生在劳动者群体内部。中国式的发展路径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治理理念,为劳动者内部权益冲突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具体表现为,在劳动机会的获取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在劳动成果的分配上,强调共同富裕。至此,劳动者之间不再是非此即彼的完全对立竞争、两两不相容的状态,取而代之的是各尽其能、优势互补、共生共赢的局面。

第三,劳产共促。通过合理布局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增加产业的就业吸纳能力,通过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力争构建高质量发展和高容量就业的双高格局。基于国内外经济增长和产业布局中的经验教训,为避免“无就业复苏”的增长格局,本着实事求是的指导原则,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候强调因地制宜的发展观和方法论。在产业的布局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

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在新质生产力的评估上,提出要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

同时,为了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作为对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补充、配套与完善,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还体现出多重特征:劳逸有度,强调生活—工作平衡,满足广大劳动者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劳育共举,通过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措施,达到劳动者从事物质再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平衡。

## 六、结 语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中国家谋求经济增长、政治独立成为彼时的时代潮流。但具体到发展理念,是遵循市场至上还是政府主导,抑或二者兼有之,则因为两大阵营的共存而呈现出明显的差异。西方发达国家许诺的涓滴效应迟迟没有出现,20世纪七八十年代拉美的发展主义带来的停滞状态难以破局。历史进入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撒切尔夫人和里根总统对传统福利主义和凯恩斯有效需求管理政策的抛弃为标志,发展的主导方向再次回归到强调市场放任上。这个过程的转变加深了员工权益保护会给经济增长效率造成负担的认知,为发展或增长与员工权益似乎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体找到了天然的注脚。随着全球化的到来,新自由主义的幽灵寻求到更广阔的游荡空间,而亟须促进增长良策的发展主义则为其提供了最为适宜的生存环境和理论场域。

纵观上述历史,无论是在新自由主义和全球化泛滥的时代,还是在当前开始的“逆全球化”之风潮重启之时,一方面,拉美等欠发达经济体的发展表现表明,以新自由主义为指导的发展主义的价值指向依旧明确并发挥着作用;另一方面,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突破了经典理论中预先设置的固有活动空间,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创造出了一幕新的角色脚本。中国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价值指导和操作路径等多个维度,回答了如何顺应发展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变迁的历史大环境并进行合理改造;如何在谋求经济增长的进程中协调经济与劳动者福利双向增长;如何用惠及人民的发展成果回应竞争对手围绕劳动者权益保护进行的质疑;如何在发展历程从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转变时刻有效处理就业中的结构性失业等一系列发展中的难题。

中国通过以人民为发展中心,在自己的发展主场内解读了资本与劳动这一对立统一体的关系问题,明确地将劳动者置于发展过程中矛盾的主体方,将发展中劳动者的定位从要素本位转变为主体本位后,从通过经济增长拉动就业从而客观利好劳动者,到通过主动谋求构建适宜劳动者就业权益的方式主观利好劳动者,将劳动者在经济发展目标的排序格局里从被忽略的位置提升到了社会经济发展优先目标的位置,一种以利好劳动者权益的全新的发展模式在中国实践中便自然地取得了成功。

## 参考文献

- [1] 蔡晓陈. 中国发展经济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 [2] 阿尔弗雷多·萨德-费洛. 拉丁美洲新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阿尔弗雷多·萨德-费洛, 黛博拉·约翰斯顿. 新自由主义: 批判读本. 陈刚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3] 詹姆斯·J. 赫克曼, 卡门·佩奇斯. 劳动市场规制与就业——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岸地区的启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4] 莫尼卡·佩拉尔塔-拉莫斯. 阿根廷的政治经济学——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权力与阶级. 郑佩芸、李彤、武静雯等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4.
- [5] 姜涵. 制度选择与钟摆式发展: 新经济史视角下的阿根廷发展悖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6] 阿曼多·博伊托. 巴西的新自由主义、新发展主义与新法西斯主义. 李武、陶文译. 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 2022, (5).
- [7] John Williamson. An Agenda for Restarting Growth and Reform//Pedro Pablo Kuczynski, John Williamson. *After Washington Consensus: Restarting Growth 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Washington: Peterson Institute Press, 2003.

- [8] 高波. 权力结构与国家发展——国家兴衰的政治经济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 [9] 韩和元. 埋葬新自由主义: 智利总统博里奇的选择. 证券时报, 2022-04-15.
- [10] 刘慧. 探析法国新自由主义的危机. 法国研究, 2024, (4).
- [11] 蒙克. 新自由主义: 以自由之名加剧不自由. 新民晚报, 2019-10-31.
- [12] 黄平, 李奇泽. 新自由主义对英美等国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 2023, (9).
- [13] 张新宁. 新自由主义的恶果殃及美国自身. 红旗文稿, 2016, (22).
- [14] 丹尼尔·斯特德曼·琼斯. 宇宙的主宰——哈耶克、弗里德曼与新自由主义的诞生. 贾拥民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7.
- [15] 吴凤易. 西方经济学中的新自由主义. 红旗文稿, 2014, (5).
- [16] 高连奎. 经济学编年史.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24.
- [17] 杨玉成. 两种新自由主义与国际金融危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18] 多米尼克·莱维, 热拉尔·迪梅尼. 资本复活——徐则荣译. 新自由主义改革的根源.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 [19] 田启波, 胡宜安. 发展主义的反思与超越. 高校理论战线, 2011, (10).
- [20] 曾毅. 比较政治研究中的发展主义路径. 社会科学研究, 2011, (1).
- [21] W. W. 罗斯托. 经济增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 郭熙保、王松茂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22] 吉列尔莫·奥唐奈. 现代化和官僚威权主义: 南美政治研究. 王欢、申明民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23] 叶初升, 赵锐. 贫困与发展——以穷人为中心的发展经济学微观分析.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 [24] 曾毅. 新发展主义的历史制度主义分析.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1, (2).
- [25] 迈克尔·P. 托达罗, 斯蒂芬·C. 史密斯. 发展经济学. 聂巧平、程晶蓉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 [26] 宋朝龙, 邵显越. 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实质、危机和替代——大卫·莱恩最新演讲评析. 国外理论动态, 2023, (6).
- [27] 周天勇. 新发展经济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28] Z. Onis. The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Comparative Politics*, 1991, (1).
- [29] 姜尔林. 发展导向型公共政策的价值困境与实践反思——基于对“发展主义”的分析. 行政论坛, 2012, (3).
- [30] 阿尔弗雷多·萨德-费洛. 引言//阿尔弗雷多·萨德-费洛, 黛博拉·约翰斯顿. 新自由主义: 批判读本. 陈刚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31] 阿里夫·德里克. 发展主义: 一种批判. 赵雷译.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4, (2).
- [32] 叶初升. 武汉大学发展经济学研究百年源流.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6).
- [33] 来庆立. 新自由主义就是一个不断制造危机的乌托邦. 历史评论, 2024, (2).
- [34] 何秉孟, 李千. 新自由主义评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35] 大卫·哈维. 反资本世界简史. 陈诺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23.
- [36] 科林·克劳奇. 新自由主义不死之谜. 蒲艳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37] 奥斯瓦尔多·马丁内斯. 垂而不死的新自由主义. 高静译.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9.
- [38] 巴德. 劳动关系: 寻求平衡. 于桂兰等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 [39] 刘晓君. 福特制(Fordism)的百年.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1, (3).
- [40] 汪华. 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弹性积累与福利国家体制适应性困境.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4).
- [41] 秦北辰, 胡舒蕾. 新自由主义与全球南方国家的过早去工业化. 文化纵横, 2023, (2).
- [42] 何帆. 《21世纪资本论》导读本.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 [43] 约翰·米留斯. 作为新自由主义霸权载体的欧洲一体化//阿尔弗雷多·萨德-费洛, 黛博拉·约翰斯顿. 新自由主义: 批判读本. 陈刚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44] 常凯. WTO、劳工标准与劳工权益保障.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1).
- [45] 舒耕德, 托马斯·海贝勒. 中国“地方政府发展主义”的持续与变迁. 马颖君、赵友斌译. 国外理论动态, 2015, (1).
- [46] 常凯. 中国劳动关系报告——当代中国劳动关系的特点和趋向.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 [47] 王兰芳. 建国以来企业职工商品化程度演变的省思. 学术界, 2017, (12).
- [48] 房莉杰. 平等与繁荣能否共存——从福利国家变迁看社会政策的工具性作用. 社会学研究, 2019, (5).
- [49] B. Cantillon, W. Van Lancker. Three Shortcomings of the 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13, (4).
- [50] 吴清军. “守法”与“维权”的边界: 外企工会组建与运行模式的分析. 学海, 2008, (5).

- [51] 黄益平. 李克强经济学是经济转型的对症药方. 上海经济, 2013, (8).
- [52] 常凯. 劳动关系法治化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关键.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7, (5).
- [53] 常凯. 中国入世与劳权保障.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3, (6).
- [54] 朱妍. 组织中的支配与服从: 中国式劳动关系的制度逻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55] 吴清军, 许晓军. 中国劳资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与特征研究. 学术研究, 2010, (8).
- [56] 吴清军, 刘宇. 劳动关系市场化与劳工权益保护——中国劳动关系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策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 (1).
- [57] 王全兴, 石超. 新中国70年劳动法的回顾与思考. 求索, 2020, (3).
- [58] 蔡昉. 刘易斯转折点与公共政策方向的转变——关于中国社会保障的若干特征性事实.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6).
- [59] 蔡昉. 刘易斯转折点——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标识性变化. 经济研究, 2022, (1).
- [60] 多米尼克·巴里. 新自由主义全球化与中国的劳资问题.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4, (2).
- [61] 吴清军. 集体协商与“国家主导”下的劳动关系治理——指标管理的策略与实践. 社会学研究, 2012, (3).
- [62] 特伦斯·J. 拜勒斯. 新自由主义和欠发达国家的原始积累//阿尔弗雷多·萨德-费洛, 黛博拉·约翰斯顿. 新自由主义: 批判读本. 陈刚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63] 李梅. 中国70年社会变迁与结构转型. 探索与争鸣, 2019, (6).
- [64] 杨云霞, 李世文. 中美劳动关系的本质区别: 领导政党的差异性比较. 政治经济学研究, 2024, (4).

## The Value Orientations of Neoliberalism and Developmentalism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iang Dongxin, Zhang Zhiyong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Neoliberalism believes that rigid labor market is a significant obstacle to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hile developmentalism focuses on the growth of GDP. Combining the two approaches, most developing countries craving for development have followed the traditional development paths of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embraced a series of neoliberal ideas for reduced state intervention and increased market openness mainly through implementing flexible labor markets. Based on the alignment of ideas, historical node, and politics, neoliberalism has been embedded in the development agendas of most developing countries. However, empirical evidence has shown tha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marginalization of lab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s not promoted its development, but has instead brought about many unfavorable factors such as labor-capital conflict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contrast, China, as a major developing country, has witnessed the constant presence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centered on lab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epening of a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has become a defining feature and driving force of Chinese development model.

**Key words** developmentalism; neoliberalism; lab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developing countries; employment-friendly development model

- 
- 作者简介 梁东新,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副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65;  
张智勇,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教授。
- 责任编辑 涂文迁